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2 年 3 月 30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或“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至 2021 年度末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就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开展的人民币 1000 万元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截至报告期末，陕西宝光进出口有限公司尚未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开展信贷业务。

2.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上述一项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或担保逾期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宝光进出口有限公司营运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还贷能力有保障，风险可控。

二、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大陆 _____

王 冬 _____

丁岩林 _____

2022 年 3 月 30 日